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何国连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汤光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玉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拟根据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及采购产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815 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文辉、厉波、汤光明、何国连、何玉龙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